

- ※遞交或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附以下資料
- 報名表一式、安全衛生承諾書或海外品牌代理授權書
 - 產品型錄一份
 - 公司登記證影本一份 (首次參展必附)

上屆攤位數：
 本屆申請攤位數：
 已參加過本展次數： 次
 廠商編號：
 攤位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報名表

- 一、本表請自行影印存參
 二、本表各項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
 若產品項目或地址須更正，請於展覽前 40 天函知主辦單位，逾期歉難受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中)

公司網站網址： http:// (未填寫者無法於活動官網外部連結)

公司負責人：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公司地址：(中)

● 經營類別：工廠 貿易商 自營品牌 國外產品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

● 展出類別 (限選一項)：10 攤位 (含) 以上 美甲 美睫 美髮、造型
彩妝 保養、美容相關 醫學美容 B2B 專業儀器 加盟、OEM、ODM

● 參展產品：(請條列式簡述，最多 6 項)

1. 2. 3. 4. 5. 6.

各展區分配係由主辦單位依 貴公司展出類別分配，恕無法指定，展區排定後亦不可更換，請依展出項目選擇最適類別。

※本公司租用台北春季美容展 個攤位，勾選規格 標準攤位 淨地攤位 (限四攤以上選擇) NT\$

※本公司租用台中夏季美容展 個攤位，勾選規格 標準攤位 淨地攤位 (限四攤以上選擇) NT\$

規格說明：★標準攤位 (含隔間、橫招 1 式、1 接待桌 1 折椅、地毯 1 式、投射燈 3 盞) ★淨地攤位：空地

廠商展覽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接受「2 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此致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用充作本展覽會宣傳經費支出，不予退還。
- 未繳清參展費用，不得參與選位，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聯合報系 108~110 年度辦理展覽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報系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1 樓 聯合報業務姓名 手機

共 3 頁，請詳閱各項參展權利義務，報名表、安全衛生承諾書用印提交正本始得報名，報名參展需遵守各項細則 1

參展費用

台北世貿一館 (3/14 -3/18, 共五天)

台北春季展	規格	107/12/31前報名繳費(含稅)	108/1/1起報名繳費(含稅)	尾款票期
	標準攤位	NTD\$66,150	NTD\$69,300	108年2月1日
	淨地攤位	NTD\$64,050	NTD\$67,200	
	優惠說明	107/12/31前同時報名台北春季展及台中夏季展,除享早鳥價,同時享有兩檔期優先選位(限與相同攤位比較)		
保證金(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NTD\$10,000/攤(無違規事項展後原票無息退還)		保證金支票號碼:	

臺中國際展覽館 (5/10-5/13, 共四天)

台中夏季展	規格	108/3/31前報名繳費(含稅)	108/4/1起報名繳費(含稅)	尾款票期
	標準攤位	NTD\$33,600	NTD\$42,000	108年5月5日
	淨地攤位	NTD\$31,920	NTD\$39,900	
	優惠說明	108/3/31前單獨報名台中展者,除享早鳥價,同時享有本檔期優先選位(限與相同攤位比較)		
保證金(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NTD\$10,000/攤(無違規事項展後原票無息退還)		保證金支票號碼:	

- 訂金：參展廠商報名時需先付訂金支票，訂金為每一攤位應繳金額 20%，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尾款：請依照參展費用表定尾款票期支付完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 說明：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如退訂部分攤位，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匯款至：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64-031-0000-29 台灣銀行 松山分行
- 標準攤位規格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淨地攤位(不含隔間攤位配備)
三面隔板(白色背板)及結構			A. 不含左列表任何配備之空地,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B. 附基本用電110V 5A(500W),基本用電以外之動力用電、24小時用電、自行加裝照明設備,須另行申請,洽大會特約廠商
A. 配備	A. 隔板 B. 招待桌一張 C. 投射燈三盞 D. 折疊椅一張	E. 淺灰地毯一格 F.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一組 G. 5A獨立電箱及插座一個(110V)	
B.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C. 攤位使用動力用電、廿四小時用電、網路線及電話線請另行申請			

● 參展應遵守事項：(參展商以下簡稱甲方，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應保證參展商品品質優良，符合政府規定，無不良影響者，並嚴禁違法之商品。若有違反，造成乙方損失，除沒收保證金外，另須賠償乙方相關損失，乙方亦有權要求甲方立刻下架不得於本展覽內販售。若有必要，乙方得代替甲方就該商品進行必要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由甲方負擔。
- 二、 乙方回饋甲方之報紙廣告、甲方刊登於導覽手冊之圖文等，僅得以甲方名義刊登，廣告刊登內容須符合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特殊內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備查，如廣告內容違法，甲方全權負責。報紙廣告須於展期結束前刊完，內容僅限刊登參展之美容相關產品，不得變更為其他產品內容或轉讓第三者刊登廣告。
- 三、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或不能舉辦、中途停辦時，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四、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乙方得沒收全數保證金，並得要求甲方另賠償攤位價金五倍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
- 五、 為尊重合法取得國外商品或國外品牌銷售代理權的本展參展廠商，甲方如代理品牌或獲得商品授權(附海外品牌代理授權書)，擁有於本國販售之權利，除此代理商外，其他廠商不得販售平行輸入之相同商品，以維代理商之權益。若甲方代理權益於本展中遭到損害，請持代理合約或證明文件向大會提出抗議申請，若無證明代理文件，恕不受理。大會接受擁有代理權之參展廠商抗議後，將勸導販售平行輸入商品之參展廠商，令其販售之相關商品下架，若不聽從勸導者，則每次扣參展保證金壹萬元整，屢勸不聽者，得累計扣款之。
- 六、 本企劃書所載展覽名稱及內容均屬「預計、規劃」之性質，其具體之展覽名稱、內容、廣告及宣傳之名稱及展區規劃等細節，將視實際招商之情況，予以調整。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七、 若有違反本協議書任一約定，致他方有所損失時，未違約的一方可據此訴求賠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108 年舉辦之「國際美容化妝品展」，參展檔期如下

勾選	地區	展覽地點	展覽日期	展出時間	進場日期	進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臺北世貿一館	108/3/14-18	1000-1800	3/12-13	083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臺中國際展覽館	108/5/10-13	1000-1800	5/8-9	0900-1700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台北世貿中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台北世貿中心承攬商進場作業前安全衛生告知單
3. 台北世貿中心危害告知通知書
4. 台北世貿中心工作場所危害因素通知書
5.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台北世貿中心網站下載
6.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大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